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盈利较强、市场前景广阔的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业务，公司将成为我国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制造和销售的龙头企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同意《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签署的《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_____ _____

刘成佳 严绳武 龚金科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